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385號

原告 涂恩平

被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戴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5月3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1 南投簡易庭 法官 蔡孟芳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蘇鈺雯